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拾金昇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康源

联系电话：13978849848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大嘉汇•东盟国际商贸港”酒店用品批发市场第11号楼第01号一层。

我园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贵公司关于【项目名称：南宁市兴悦路幼儿园2026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J1-020067-NNSX】的书面质疑函。针对贵方提出的5项质疑事项，我园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核查情况

质疑事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广西坚若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具体制造商名称，该情形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其竞标文件应无效。

事实依据：序号1.桌面玩具制造商义乌/汕头教玩具厂；序号2.接插连接玩 具制造商汕头/温州教玩具厂；序号3:螺旋连接玩具制造商温州永嘉教玩具厂;序号4.穿编玩 具和序号5.拉边玩具和序号15七合一游戏棋制造商温州教玩具厂;序号6.拼图制造商云和县 木玩厂；序号7.中班积木和序号8.大班积木制造商温州/丽水积木厂；序号9.数感区域游戏 包1和序号10.数感区域游戏包2制造商杭州/上海幼教教具公司;序号11.数感区域游戏包3 制造商幼教环创公司；

序号 12.思维积木初级、序号 13.思维积木中级、序号 14.思维积木高 级制造商专业幼教教具公司；序号 16.大滚筒制造商温州永嘉游乐设备厂；序号 17.大号碳化推车制造商温州游乐设备厂；序号 18.体操垫子制造商河北/山东体育器材厂；序号 19.平衡车制造商邢台/滕州童车厂(如贝乐迪);序号 20.工地挖车、序号 22.小火车、序号 23.购物车、 序号 24.幼儿装卸车、序号 28.器械收纳架制造商温州游乐设备厂；序号 21.6 人协力车制造商温州博士乐教具厂；序号 25.户外防水脚踏车收纳棚制造商温州/户外设施厂；序号 26.跑酷组合 21 件套制造商河北沧州/浙江游乐设备厂；序号 27.幼儿跑酷体能套装(30 件套)制造商河北沧州体育器材厂；序号 29.防蚊门帘制造商义乌家居用品厂；序号 30.铝合金窗纱网制造商本地门窗定制；序号 31.幼儿水杯消毒柜制造商中山群康/施贝电器厂；序号 32.教室内温度调节设备(壁扇)制造商中山/佛山电器厂(钻石牌);序号 33.AI(游戏包)贝板制造商贝阳 创智(北京)科技；序号 34.智能机器人编程(游戏包)、序号 35.智能艺术创作(游戏包)、序号 36.音乐创作(游戏包)、序号 37.思维数学活动(游戏包套组)、序号 38.语言活动(游戏包套组)制造商贝阳创智；序号 39.专用桌、序号 40.主题墙(1.2*2m)、序号 41.家园栏(1.2*1.2)制造商温州幼教家具厂：序号 42.毛巾架、序号 52.挡鼠板制造商本地不锈钢制品厂；序号 43.移动式白板制造商浙江文教用品厂；序号 44.窗帘制造商本地窗帘定制；序号 45.不锈钢烟罩、序号 46.不锈钢隔油网、序号 47.不锈钢墙板、序号 48.集烟管、序号 49.排烟管、序号 50.弯头、序号 51.变头(变径)制造商本地通风排烟工程商；序号 53.幼儿直饮水机制造商深圳/广州净水设备厂：序号 54.区域玩具柜 1、序号 55.区域玩具柜 2、序号 56.幼儿

书柜、序号 57.水杯柜制造商温州贝熊游乐设备厂；序号 58.食堂设备(多功能切菜机)制造商广州/北京餐饮设备厂均不是制造商全称，无法确定每项货物实际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是否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答复：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广西坚若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制造商栏确实存在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格式填写制造商工商登记全称的情形，使用“温州教玩具厂”“本地门窗定制”等非企业全称表述，不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故该项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2：成交公告附件《附件材料》中，第 11 页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处未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其竞标文件应无效。

事实依据：见附件二。

答复：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广西坚若商贸有限公司成交公告附件《附件材料》中，第 11 页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处未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详见附件二）。

故该项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3：序号 31 幼儿水杯消毒柜，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法确定竞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及制造商信息，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是否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其竞标文件应无效。

事实依据：见附件三。

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条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 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此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答复：经核实，目前没有文件强制统一规定：竞争性谈判项目必须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作为响应文件必备提交材料。序号 31 幼儿水杯消毒柜在成交公告附件材料《响应报价表》中体现

产品品牌为“乐华康/同类”，型号为“1080*280*960mm；毛巾 4 层口杯 7 层；紫外线+红外线+臭氧”。

故该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序号 32 教室内温度调节设备为强制性产品，竞标产品需通过 CCC 认证，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法确定竞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及制造商信息，因此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 CCC 认证，其竞标文件应无效。

事实依据：见附件四。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 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 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此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答复：经核实，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及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得知：序号 32 教室内温度调节设备属于强制性产品的第七大类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0702）。在成交供应商广西坚若商贸有限公司成交公告附件材料《响应报价表》中体现产品品牌为“钻石牌/美的”，型号为“16 寸壁扇；60W；Φ40cm；220V/50Hz”，但是，在成交公告附件材料《中小企业声明》中所体现的制造商为“中山/佛山电器厂（钻石牌）”，该制造商名称不全，我园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证，同时，广西坚若商贸有限公司也未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故该项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5：序号 53 幼儿直饮水机，该产品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认证产品，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法确定竞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及制造商信息，因此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是否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竞标文件应无效。

事实依据：见附件五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440 号)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此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答复：经核实，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及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得知：序号 53 幼儿直饮水机属于强制性产品的第七大类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0703）。在成交供应商广西坚若商贸有限公司成交公告附件材料《响应报价表》中体现产品品牌为“FEST/志高/同类”，型号为“热胆≧13L；2kw;温开水≧80L/h；59*34*93cm；2 级过滤”。但是，在成交公告附件材料《中小企业声明》中所体现的制造商为“深圳/广州净水设备厂”，该制造商名称不全,我园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证,同时，广西坚若商贸有限公司也未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故该项质疑成立。

二、处理情况

综合上述，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 5 成立；质疑事项 3 不成立。我园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核查结论，对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依法作出处理。

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函复。

南宁市兴悦路幼儿园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兴悦路幼儿园的南宁市兴悦路幼儿园2026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桌面玩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汕头教玩具厂（如义乌建兰玩具），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1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接插连接玩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汕头/温州教玩具厂，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1660万元，资产总额为2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螺旋连接玩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永嘉教玩具厂，从业人员239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穿编玩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教玩具厂，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1306万元，资产总额为2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拉边玩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教玩具厂，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1306万元，资产总额为2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拼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和县木玩厂，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404万元，资产总额为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中班积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丽水积木厂，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0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大班积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丽水积木厂，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0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数感区域游戏包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上海幼教教具公司，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507万元，资产总额为1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数感区域游戏包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上海幼教教具公司，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507万元，资产总额为1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数感区域游戏包3，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幼教环创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9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思维积木初级，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专业幼教教具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47万元，资产总额为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思维积木中级，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专业幼教教具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47万元，资产总额为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思维积木高级，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专业幼教教具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47万元，资产总额为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七合一游戏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教玩具厂，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1306万元，资产总额为2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大滚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永嘉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大号碳化推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体操垫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山东体育器材厂，从业人员 109 人，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平衡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滕州童车厂（如贝乐迪），从业人员 238 人，营业收入为 14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工地挖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6 人协力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博士乐教具厂，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1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小火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购物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幼儿装卸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户外防水脚踏车收纳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户外设施厂，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跑酷组合 21 件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沧州/浙江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 277 人，营业收入为 1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幼儿跑酷体能套装(30 件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沧州体育器材厂，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8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器械收纳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防蚊门帘，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家居用品厂，从业人员 192 人，营业收入为 1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铝合金窗纱网，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门窗定制，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1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幼儿水杯消毒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群康/施贝电器厂，从业人员 199 人，营业收入为 7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教室内温度调节设备(壁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佛山电器厂（钻石牌），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1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AI（游戏包）贝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阳创智(北京)科技，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12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智能机器人编程(游戏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阳创智，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13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智能艺术创作(游戏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阳创智，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13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音乐创作(游戏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阳创智，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13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 思维数学活动(游戏包套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阳创智，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13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 语言活动(游戏包套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阳创智，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13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9. 专用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幼教家具厂，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8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0. 主题墙(1.2*2m)，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幼教家具厂，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8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1. 家园栏(1.2*1.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幼教家具厂，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8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2. 毛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不锈钢制品厂，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3. 移动式白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江文教用品厂，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1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illegible]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4. 窗帘，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窗帘定制，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5. 不锈钢烟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通风排烟工程商，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6. 不锈钢隔油网，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通风排烟工程商，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7. 不锈钢墙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通风排烟工程商，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8. 集烟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通风排烟工程商，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9. 排烟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通风排烟工程商，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0. 弯头，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通风排烟工程商，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1. 变头(变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通风排烟工程商，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2. 挡鼠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不锈钢制品厂，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3. 幼儿直饮水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广州净水设备厂，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3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4. 区域玩具柜 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贝熊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1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5. 区域玩具柜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贝熊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1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6. 幼儿书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幼教家具厂，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8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7.水杯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幼教家具厂，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884万元，资产总额为6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8.食堂设备(多功能切菜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北京餐饮设备厂，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142万元，资产总额为18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坚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52.挡鼠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本地不锈钢制品厂，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38万元，资产总额为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3.幼儿直饮水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广州净水设备厂，从业人员211人，营业收入为376万元，资产总额为4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4.区域玩具柜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贝熊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1401万元，资产总额为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5.区域玩具柜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贝熊游乐设备厂，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1401万元，资产总额为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6.幼儿书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幼教家具厂，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884万元，资产总额为6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7.水杯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幼教家具厂，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884万元，资产总额为6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8.食堂设备(多功能切菜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北京餐饮设备厂，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142万元，资产总额为18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坚若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第1期(总号：078)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加强消毒产品监督管理，规范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进一步细化，制订本地的相关许可程序和规定。

附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消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

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国家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卫生许可审核。

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五）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八）拟生产产品目录。

（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按照附件1的要求和格式提供。

第六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收申请材料时，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附件3

生产类别分类目录

一、消毒剂

(一)粉剂消毒剂。

(二)片剂消毒剂。

(三)颗粒剂消毒剂。

(四)液体消毒剂。

(五)喷雾剂消毒剂。

(六)凝胶消毒剂。

对于有净化要求的，在相应类别后注明“(净化)”。

二、消毒器械

(一)压力蒸汽灭菌器。

(二)环氧乙烷灭菌器。

(三)戊二醛灭菌柜。

(四)等离子体灭菌器。

(五)臭氧消毒柜。

(六)电热消毒柜。

(七)静电空气消毒机。

(八)紫外线杀菌灯。

(九)紫外线消毒器。

(十)甲醛消毒器。

(十一)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十二) 次氯酸钠发生器。

(十三) 二氧化氯发生器。

(十四) 臭氧发生器、臭氧水发生器。

(十五) 其他的消毒器械（注明消毒灭菌因子)。

(十六) 用于测定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

(十七) 用于测定环氧乙烷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

(十八) 用于测定紫外线消毒效果的生物指示物。

(十九) 用于测定干热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

(二十) 用于测定甲醛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

(二十一) 用于测定电离辐射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

(二十二) 用于测定等离子体灭菌效果的生物指示物。

(二十三) 用于测定压力蒸汽灭菌的化学指示物（指示卡、指示胶带、指示标签、BD试纸、BD包)。

(二十四) 用于测定环氧乙烷灭菌的化学指示物（指示卡、指示胶带、指示标签)。

(二十五) 用于测定紫外线消毒的化学指示物（辐照强度指示卡、消毒效果指示卡)。

(二十六) 用于测定干热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

(二十七) 用于测定电离辐射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

(二十八) 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

(二十九) 用于测定等离子体灭菌效果的化学指示物。

(三十)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且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物。

(三十一) 用于环氧乙烷灭菌且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物。

(三十二) 用于甲醛灭菌且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物。

(三十三) 用于等离子体灭菌且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物。

三、卫生用品

(一)卫生巾、卫生护垫。

(二)卫生栓（内置棉条)。

(三)尿裤。

(四)尿布（垫、纸)。

(五)隔尿垫。

(六)湿巾、卫生湿巾。

(七)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注明具体剂型)。

(八)隐形眼镜护理液。

(九)隐形眼镜保存液。

(十)隐形眼镜清洁剂。

(十一) 纸巾（纸)。

(十二) 卫生棉（棒、签、球)。

(十三) 化妆棉（纸、巾)。

(十四) 手（指）套。

(十五) 纸质餐饮具。

对于有净化要求的，在相应类别后注明“(净化)”。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4757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转载。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9052910号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附件四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

说明

1.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设备、电焊机、防爆电气，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

2.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车载移动用户终端、防爆电气或特别说明外，专为汽车及摩托车、火车、船舶、飞机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CCC认证范围内。

3.再制造产品不在CCC认证范围内。

4.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功能和用途的多功能产品，以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目的进行归类。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5.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并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

6.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7.*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种）
1.包括满足以下要求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作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的；
（2）对公众存在危险的，包括在商店、办公场所、酒店、轻工业、农场等场所由非电专业人员使用的设备；
2.除电动机-压缩机外，器具如果通过市网供电，单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220V，额定频率必须包括50Hz，三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380V，额定频率必须包括50Hz；
3.不包括专为工业用而设计的器具和由可拆卸电源装置供电且销售时不带有可拆卸电源装置的器具。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具有合适的容积，由内置装置冷却，并具有一个或多个用于储存食品（包括饮料的冷却）间室的密封绝热器具。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1.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冷藏冷冻箱（柜）、无霜冰箱 2.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非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自携封闭式陈列柜、非零售用餐饮陈列柜 3.带有制冰机或冰淇淋机功能的家用电冰箱 4.吸收式冰箱 5.帕耳帖效应式（半导体制冷）冰箱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3 GB4343.1 GB17625.1 2.不包括商用售卖机、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以独立形式存在的制冰机和冰淇淋机、远置式陈列柜、生鲜自提柜、物流冷柜、冷库等。
20.电风扇（0702）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 2.通过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生流动气流通风排气。	电风扇	转页扇、落地扇、台扇（台地扇）、壁扇、吊扇、冷风扇、风幕扇、换气扇、吸顶扇、夹子扇、可独立使用的其它类型风扇等。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7 GB17625.1 GB4343.1 2.不包括： （1）不单独使用，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风扇（如计

附件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由各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发证。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许可工作，应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一并使用。

第三条 发证产品定义及范围

（一）定义

以电作为加热能源的工业和商业用食品加工或饮食加工器具。

（二）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是以电作为加热能源的工业和商业用食品加工或饮食加工器具。专为家庭使用而设计的器具，不在本细则规定的范围之内。

（三）单元划分及产品品种

实施生产许可的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包括2个产品单元，具体产品单元和产品品种见表1，产品品种对应的执行标准见附件表B。

表1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1	商用电热设备	1. 电炸锅
		2. 强制对流炉、3. 蒸汽对流炉、4. 蒸汽炊具
		5. 电煮锅、6. 夹层煮锅、7. 两用煮锅
		8. 普通式开水器、9. 沸腾式开水器、10. 连续式开水器、11. 步进式开水器、12. 液体加热器
		13. 电热铛、14. 电扒炉、15. 滚动烤肠机
		16. 电烤炉、17. 烤面包炉、18. 羊肉串烤炉
		19. 多用途电平锅、20. 爆谷机
		21. 电烤箱、22. 电炉灶、23. 电磁灶
2	工业电烤炉	24. 隧道炉、25. 热风炉、26. 摇篮炉、27. 旋转炉、28. 旋转热风炉

注：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标准一经修改，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